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6610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3038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俊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伟泰路25号新锋大楼B栋505

经查，职工肖慧（身份证号码：**********572X）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肖慧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267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9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肖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30388　　身　份　证　号　码　：**********57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2月至2014年02月	0.37	2014年02月至2014年02月为1808元	5%	33.45元	0.00元	33.45元	33元	33元	66元	8/21.75=0.37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2月至2014年0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2月至2014年0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0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2月至2014年12月为4576元	5%	228.80元	0.00元	228.80元	2746元	2746元	549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458元	5%	222.90元	0.00元	222.90元	2675元	2675元	535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67元	5%	253.35元	0.00元	253.35元	507元	507元	1014元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5067元	10%	506.70元	0.00元	506.70元	5067元	5067元	1013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910元	10%	591.00元	0.00元	591.00元	7092元	7092元	1418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146元	10%	714.60元	0.00元	714.60元	8575元	8575元	1715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814元	10%	681.40元	0.00元	681.40元	8177元	8177元	1635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539元	10%	553.90元	0.00元	553.90元	6647元	6647元	1329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肖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30388　　身 份 证 号 码 ：**********57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	12.00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为 7475 元	10%	747.50 元	0.00 元	747.50 元	8970 元	8970 元	17940 元	
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6 月	12.00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为 4975 元	10%	497.50 元	0.00 元	497.50 元	5970 元	5970 元	11940 元	
2024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	2.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5655 元	10%	565.50 元	0.00 元	565.50 元	1131 元	1131 元	2262 元	
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	1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 5655 元	5%	282.75 元	0.00 元	282.75 元	2828 元	2828 元	5656 元	
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5.00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3145 元	5%	157.25 元	0.00 元	157.25 元	786 元	786 元	1572 元	
2025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0.14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为 3145 元	5%	22.02 元	0.00 元	22.02 元	22 元	22 元	44 元	3/21.75=0.14
						总合计	62673 元	62673 元	125346 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